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
彙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六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十三冊目錄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四期		一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五期		九七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六期	一九二〇年七月	一九七
法政學報	第四卷第一期	一九二五年一月	二九七
法政學報	第四卷第二期	一九二五年二月	三六九
法政學報	第四卷第三期	一九二五年三月	四五一
法政學報	第四卷第四期	一九二五年四月	五二三

法政學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著 論

銀行問題研究.....仲 綸

我之海法觀.....李 炯

經濟道德.....楊昭哲

威爾遜主義與列寧主義.....謝 濂

我的楊朱爲我主義觀.....李暄榮

法律適用條例總綱.....吳次延
吳季延

譯 論

馬克思之經濟論.....羅琢章

証券交易所論.....熊 遂

中流階級之壓迫.....李作章

麥克維近世經濟狀況論.....王名烈
籍孝篋

禹貢論.....陳重民

筆 記

社會階級與社會進化胡先生講.....高 元

雜 俎

批評參議院二讀中之尊孔法案.....謝 濂

國際聯盟論序.....梁啟超

名辭的起源和性質.....楊昭慈

選 錄

現行學制根本改革意見.....湯爾和

本 校 紀 事

通 訊

告國內願留學海外之同志.....張嘉森

西北唯一
實業日刊 **西北實業報**

一宗旨 提倡實業開通民智暨介紹西北大陸種種實況於國內為宗旨

二篇幅 日出正副二張

三內容 本報內容分社論(或演論) 命令

電訊 實業要聞 實業叢談 國

外要聞 國內要聞 本區新聞

緊要事件 來件 通俗衛生 本

區公文欄 時評 小說 文苑

考古 筆記 雜俎 諧談 花訊

菊聲 劇評 零金碎玉 燈謎

詩鐘 讀者俱樂部 星期插畫等

四住址 設在綏遠區歸化城文廟街

五報價 本埠每月現洋七角半年四元全年

八元國內每月加郵費一角六分半

年加郵費一元二角全年加郵費二

元如以郵票訂購按九五折計算並

以一分二分三分為限

六代派 如有同業暨熱心家願代派本報者

照章七扣以表歡迎但報資先惠空

函不覆

女子
圖畫 **研究社函授部章程**

宗旨

本社為普及美術便利學者起見特設函授部

資格

圖畫函授不分男女以自能通信者為合格有範本以作楷模有講義明白解晰凡關於課內疑義隨訊隨答務使遐邇嚮學之士不出戶庭習成專門美術

學科

畫法分科：炭畫科：五色炭畫科：墨水畫科：水彩畫科：油畫科
畫類別目：肖像：放大：補身：點景：風景：植物：動物：靜物

期限：以三個月為一學期

炭畫科 保第一階級畢業期限 (三學期)
墨水畫科 保第一階級畢業期限 (四學期)

油畫科 畢業期限 (六學期)

五色炭科 保第二階級畢業期限 (二學期)
水彩畫科 保第二階級畢業期限 (二學期)

社費

每學期繳社費八元郵費一元油畫科郵費加倍均在各學期前繳足道遠不通匯兌者得以郵花九五折算惟郵花須在一角以下如在本京社費郵費按月分繳亦可然須先交保證金一元畢業後仍然退還惟各員交費無論按期按月均應於將滿時提前續交若期滿而續交之費尚未交至本社者即便暫行將課停寄

社址 北京小馬神廟三號

銀行問題研究

仲 綸

吾國創設銀行，已歷有年所矣，語其成績，害則有之，利猶未也。夫銀行者，金融之樞紐也，銀行業之隆替，金融界之盛衰隨之，此事理之固然者。顧何以外人之均奏效績，而移植於我國，適得其反？豈淮南之橘，未能移於淮北耶？抑有重要之原因以梗之也？長夏無事，因就感想所及，徐著為論，細抽繹之，與常世明達共討究焉。

(一)論活期存款與我國銀行

經濟學先哲李嘉德 David Ricardo 氏曰：銀行家特殊之職能，至能運用他人之資金，始表現之。巴覺得 Walter Bagehot 氏附記之曰：僅運用自己之資金時，不過為資本家而已。(1)驟聞此言，幾疑銀行無須特備資金以經營者。夫貨殖之事，豈無資者所可能，銀行其尤甚也。然則李氏曷為作此言耶？曰：李氏之意，以銀行能藉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之遊金也。吸收之法，最要者為活期存款，運用之法，則不外乎居閥劃撥，創造存款通貨，流通於金融社會也。抽象的言之，銀行除開辦費建造房屋費及其他營業設備等費外，即無資金，亦可以他人之資金，用以圖自己之贏利也。雖曰未有銀行，不籌備資金，第此非為運用計，欲以之以博金融社會之信用也。論者謂商業銀行之資金，乃儲為維繫信用之用者，只可謂之曰保證資金，Garantiefond 不可謂之曰經營資金，Betriebsmittel 斯言信然。

存款通貨者何謂也，欲詮釋之，宜先明通貨之意義。通貨 (2) Currency 者何謂也？無論具備一般的交換性質與否，凡視為交易媒介物，而流通於社會之所有權，皆通貨也。通貨有二：一曰貨幣；二曰存款。

(1) Walter Bagehot, Lombard Street, ch. H., P. 21.

(2) Irving Fishe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ch. II., P. 11.

通貨。Deposit Currency 貨幣之謂何？茲不具論。而存款通貨云者，即以活期存款爲交易媒介物之謂也。活期存款，又曰流通信用，藉支票 Cheque 之使用，代通貨，以完交易媒介物之職能。故斯二者，實有相待而不可相離之關係也。然於茲有不可不辨者，蓋支票者，提取存款之權利之證書也，易詞言之，轉移存款通貨之權利之證書也。支票自身非通貨，支票代表之活期存款其物，斯真通貨也。流通信用，緣於活期存款之轉移，人多謂銀行業之不可思議，其在斯乎！

抑信用(1)者，甲對於乙之債權也，銀行之活期存款，即不外爲存主對於銀行之債權也。存主根據此債權，而向銀行發行支票，提取存款，斯固然矣，第銀行之創造存款通貨，必受信的業務 Passivgeschäfte, bei Welchen die Banken Kredit empfangen 與授信的業務 Aktivgeschäfte, bei Welchen die Banken Kredit geben 同時發生，乃能成立，即銀行與顧主其間須互相受授信用，互爲債權者，互爲債務者也。試設例以明之，有銀行於此，收存商人甲某現款萬元，則甲之存款，僅變其形態爲存款通貨而已，尙非新創之通貨也；然銀行但保存存主之現款，司其撥兌，不惟於銀行無益，且不免有營業費之損失，故常運用其存款之一部於放款貼現，以殖利，勢固然者。而其實際，亦且無害於存主，誠以一般存主一時提取存款之總額，乃必無之事，一方有所提取，他方亦有所存入故也。茲更假定銀行貸款萬元於乙某，其經營籌畫之法，不外二種：即(一)以甲之現款轉貸於乙，此法乃甲存款於銀行，銀行放款於乙，甲與銀行，銀行與乙，均爲片面的債務，不得謂爲互相的債務之成立也。(二)甲之存款，置之不動

(一)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ch. III., p. 33.

對於乙之放款，單與帳簿上之債權，其金額則劃撥於活期存款，此法乙固以借金契約對銀行負到期，償還萬元之債務，而銀行以乙有活期存款之故，亦負隨時付款萬行之債務，彼此互負債務，於是一萬元之存款通貨始生。今就此二者安全之點比較之，第一法銀行對於甲所負萬元債務，無何等支付之準備；第二法銀行對於甲之萬元，與乙之劃撥存款萬元，已有現款萬元，以充準備，是則第二法優於第一法者遠矣。夫活期存款者，自存主觀之，隨時可以兌現，故乙雖稱貸於銀行，而同時劃撥於活期存款，則凡水火之險，銀行當之，盜賊之虞，銀行任之，既乏攜帶之勞，亦無運輸之費，其便益之逾於提取存款，爲何如耶！且以貼現稱貸者，大抵用以備臨時之需，其即供支付者鮮矣，又孰肯汲汲焉提取現款爲此不急之舉耶？以此類推，則銀行對於丙丁戊，以放款貼現之法，各貸萬元，而丙丁戊亦可以劃撥之法，各存萬元，俾成爲互相的債務，創出四萬元之新款通貨矣，茲以銀行貸借對照表，說明上例變化之程序於次：

銀行由甲某收存現款萬元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0元

甲存款

10,000元

銀行以此現款轉貸於乙

資產

負債

乙借款

10,000元

現款

10,000元

乙劃撥於活期存款，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000元	甲存款	10,000元
乙借款	10,000元	乙存款	10,000元
		20,000元	

是則銀行以甲之存款萬元支付準備，創出一萬元之新成存款通貨。倘銀行對於丙丁戊各貸萬元，而丙丁戊亦劃撥於活期存款，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000元	甲存款	10,000元
乙借款	10,000元	乙存款	10,000元
丙借款	10,000元	丙存款	10,000元
丁借款	10,000元	丁存款	10,000元
戊借款	10,000元	戊存款	10,000元
		50,000元	

則銀行對於乙丙丁戊得定期償還四萬元之債權，乙丙丁戊對於銀行得隨時提取四萬元之債權，

以此互相的債權，互相的債務，創成四萬元之新存款通貨，而銀行對於甲乙丙丁戊五萬元之存款通貨，仍不過以甲之存款萬元，充其支付準備而已。此奇妙作用，果何因而生？則亦以存款總額，未有一時提取之故耳。

銀行運用一萬元之存款，而得五萬元之存款通貨，吾故曰銀行有創造存款通貨之能也。運用存款，創造通貨，流通於金融社會，吾故曰銀行無須藉自己之資金，以爲經營之用也。夫活期存款之不予以利息，各國之通例也。——中國日本雖予利息其利率甚輕，且有制限。——銀行以劃撥之法，創造五萬元之存款通貨，放款貼現，則夫殖利之道，寧有便於此耶！贏利之道，孰能逾於此耶！經營銀行，以活期存款爲主要業務，故此種銀行，曰存款銀行，*Depositbank* 或曰銀行創造通貨，須以銀行與顧客互相受授信用爲要件，上既言之詳矣，然銀行曷能受信於顧客？又曷能授信於顧客？其理可得而聞歟？曰：銀行授信於顧客者，以銀行對於顧客，認有對物信用 *Realkredit* 又對人信用 *Personalkredit* 之存在也。對物信用者，銀行放款貼現之金額，以顧客抵押品之價格爲限度；對人信用者，銀行放款貼現之金額，以顧客信用之程度爲標準，而所謂信用之程度者，即以顧客現在之資產或將來之資產之金額定之，故放款貼現金額之大小，畢竟隨顧客之資力——由國民經濟上觀之，以國民富力之程度——爲轉移，因是爲放款貼現變形之存款通貨，亦須以此資力爲制限。蓋銀行者，非俟殷商巨賈之協助，無創造存款通貨之能也。銀行者亦不得由無而創造者也，然則活期存款之爲物，雖爲負債而非富，實有社

會之富力，潛乎其間。故自一方言之，謂爲國民負債之表徵可也；自他方言之，謂爲國民富力之表徵亦無不可。(1)至銀行之受信於顧客者，則以銀行之保證資金使之然耳。何以言之？大凡稱貸於銀行者，乃受現在之資金，而與以將來之資金也。貸以現在之資金，勢必待將來始能收回，故放款貼現云者，待Waiting之謂也。資金之籌措者，待之供給也。顧吾儕當稱貸於銀行之際，供給此待者又爲誰耶？銀行之職務，不過將供給之資金，安排之，調理之，之一中間人而已。非最後之供給者，最後之供給者，別有二種在也。

(一)以商品之代價，由銀行之債務者收受其支票者；

(二)以種種之形式存款於銀行者。

以商品之代價收受支票者，以現在財易得對銀行請求現款之權也。在行使權利之前，彼爲貸主，故彼即待之供給者也；若彼更以商品之代價轉讓此支票於他人，則此讓受者固將其貸主之地位取而代之矣。抑或轉讓此支票於他人，而齎之銀行，以求兌現，則存此現款於銀行之存主，卽爲最後之貸主也。且稱貸於銀行者，若當劃撥於活期存款，猶未發行支票之時，彼乃獲有隨時請求兌現之權，而不即兌現以待之，故彼亦爲待之最後之供給者。夫存款者，待之體現也，商業銀行者，集是等浮遊之待，供給於需求者之機關也。商業銀行之資，主結合此待而構成之，則國民能待，卽銀行資金豐富之表徵也。保證資金之效益，顧不巨歟！以故商業銀行，可不備經營資金，不可不備保證資金。

(4) Withers, The Meaning of Money, ch. V., P. 73.

由是以譚，欲存款通貨之流通，不於國民之富力，銀行之信用，加之意焉，鮮克有濟。此原理如是，固無可道避者也。然按之事實，似又不徒在乎此，國情各異，不然者則何以通貨存款之使用，英美與德法較，後者遜於前者耶？今試述其事狀，以實吾言。原英國戶口多於法國五百萬餘，其商工之發展，亦遠過之，而實際兩國貨幣之存在額（1）據美國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則有如次之懸隔者，

金幣

銀幣

紙幣（超過現金）
（準備之數）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英	五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美金
法	九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四〇、〇〇〇	美金

每一人

金幣

銀幣

紙幣

總計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英	一二、六五	二、六二	二、六三	一七、九〇
法	一三、五七	六、六五	一〇、四六	四〇、六八

即緣有存款通貨之作用之故也。蓋法國小康之家，所在多有，儲存備用零款，Kassenvorrat 較多於富室，加之備用零款有自為保管之習慣。英國則不然，凡屬中流以上者，殆無不賴銀行司其出納，備用零款之大部，例存銀行。故在英國雖極微之債務，且有以支票清償之者，至德與英較，據最近某西人之

（1）美國造幣廠年報

調查，(歐戰前之調查)謂德國交易百分之四十四，以現款爲之，而英國不過百分之十六，英國日常交易，藉以供支付之用者，則四萬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之紙幣，與七十七萬萬五千萬元之存官通貨，德國則九萬萬七千五萬元之紙幣，二十六萬萬五千萬元之存款通貨，兩國相差之巨，有如是者。以德國政府常主張支票課稅，與夫有效期間短縮，有以致之，然則人民倘狃於故習，而用現款，則雖深知存款通貨之效益，安可一蹴而幾乎法律之設，原所以便人民，倘因礙於支票之流通而廢之，關聯所係，安見不蹈因噎廢食之弊乎？存款銀行，在德法之難發達，既如是矣，回顧我國則何如？國民之富力，未若德法之雄厚也，銀行之信用，未若德法之孚洽也，除通都大邑外，支票之使用，可謂絕無，支票不流通，而望商業銀行之發達，不致力於國民之富力與銀行之信用，而思則效英美之存款銀行制，則猶伏而咤天，揅經而引足也，豈可得哉！況德法以習慣法律，有以梗之，使活期存款，不能發達，我國人民之習於用現款，法律之未完備，有不什伯倍於德法者乎？而交易度數之簡微，與夫交通之滯塞，猶不具論，德法不以活期存款不發達，餒其氣，別創新法以利用之，卒成銀行特別之統系，我國猶膠守此制，不思變通經營，詎不知存款銀行之外，尚有德國式之銀行耶！實令人苦於索解也。譬之參茸本可健身，而尪弱不克以當之，又奈之何哉！更方以治，未必不可振起精神，滋培元氣者矣。策銀行者，倘不以予言爲河漢耶，則他日更進論我國現時宜採之銀行制度。

我之海法 (Seerecht, droit maritime, maritime law.) 觀

李 忻

海法者何？關於特殊海事法規之總稱也。故凡直接因有海而生及直接繫乎海而存之事，與夫雖與海無因果關係，以其偶然與海接觸所生之事，皆得視為特殊之海事，即皆可為海法規定之對象。其範圍蓋至廣也。然今日之所謂海法者，在一般法學者之頭腦中，殆不甚顯著。蓋海法之規定，散在於各種法規之中，非別有制定而獨立成一大部類之法典也。茲述現在對於海法之觀念，然後推量其變化之所至，而定將來對於海法之觀念以視今日為何如也。雖然，據現在以推將來，尤不可不明過去之狀態。然則海法過去之狀態，果何如乎？爰分：（一）海法之史略；（二）海法之現狀；（三）海法之將來三項而申說之。則其來踵去跡，庶幾如燭照龜卜歟？

一、海法之史略：——禹導百川而之海，管子就海取魚鹽之利，中國人始知有海之可貴。海之著書如山海經，僅以誌怪；無法之跡象可尋也。歐洲古代地中海沿岸貿易盛行之際，或有海商習慣法發生，而其法規，後世無傳焉。羅馬法中嘗稱路得海法。其果為成文與否，亦不可考。就路得現時所傳之海法觀之，其制定期在優斯基利安帝之法典後，得母後人之所補錄乎？至於羅馬法中關於海法，非無多少之特別規定，然支離晦隱，不足道也。降至中世時代，一般商法發生，而海商法遂見顯著之發展。然當時非有成文法，不過為私人編纂之慣習法耳。然其實實際上與成文法典有同一之效力者：第十一世紀法國之大西洋海岸海法集曰「阿列冷」(Oleron) 其勢力及於英國；第十四世紀地中海之海法集有「孔叟那篤、特爾、馬涅」(Consuladodel mare) 者，頗有浩瀚之勢力；第十五世紀北海之「威斯比」(Wisby)

海法，其行亦廣；同世紀末葉，西葡爭霸，受羅馬法王之仲裁，分割海洋，締結「土底塞涅斯」(Tordesillas)條約，此時公私海法，咸粗有可觀。一三六九年至一六一四年之間，又有漢札同盟法，最著者曰一六一四年之船舶條例及海法，一六〇三年漢部爾市法等之中，亦包含海法之規定；一六五一年英國發布航海條例，亦有名之公海法也。至於海法學者，如荷蘭之格羅鳩斯(Grotius)氏，(世多稱此人爲國際法學家，然由海法方面觀之，又得稱爲海法學家云)著平時戰時國際法關於海洋自由，私船拿捕，及海上捕獲等，有所論列；近世國際海法，多採用焉。繼氏而起者，基提利斯(Gentilis)之鎖海論，鄒芬都爾(Puffendorf)之自然法及萬民法論，已著領海之義；迨至碎克索(Bynkershoek)又主唱領海三哩及彈着海之說，而公海領海之差別攸分；由是軍艦商船漁船之行動，在海法上遂生複雜之關係。是時也，英國勝荷勝法而握海上霸權；實際上關於海習慣法之發達者甚夥。特無成文法典以遺後來海法學者之研究，爲可惜耳。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世，以不世出之英略，統一歐洲海政海商，用宰相可爾白兒(Colbert)之獻策，網羅海公法國國際海法海私法三大部分，而成獨立不羣之大海法法典。於是自路得海法迄於路易大海法，約二千年，而海之成文法，乃粲然大備。學者讚美之曰：「路易大王縱不能以兵力征服歐洲，而以海法風靡天下。」誠哉斯言！

二、海法之現狀；——現代之海法，襲路易大海法之餘烈，大抵僅採海私法之規定，不能存其全豹；片金碎玉，徒使人想望不已耳。法國以路易大海法雄視天下者也；然足克紹箕裘者，厥惟海商法。取其中之海船、海員、及海事契約，改正增補，以爲一八〇七年商法之第二編，尤嫌不足以應海商之發展；又頒特

別海商法令。然對於海公法，雖屢欲編纂海事行政法典，終未成功。德國以路易之海法爲模範，以法國商法中之海商法爲參考，而制定海商法。一八九七年改正商法，以海商法爲第四編。嗣以有不合時宜之處，又頒特別之海員法與一九〇八年保險契約中之海上保險法。關於海公法者，雖曾從事於海事行政法規之編纂，亦未成功。英國譯路易海法，流行於法律界，不僅供學者之研究，其國之審判官，適用於法庭，以爲審判上之資料者不尠。其後自一八五四年商船條例發布以來，雖曰關於船舶、船員、海上運送、其他海船（如公用船舶等）之私法、上及公法上事項，設廣汎周密之規定，要皆側重於船舶貿易，而路易海法之全部效用已失。北美合衆國，海之成文法規，既不多見，大抵與英國有同樣之慣習、判例，及單行法。就海商方面，其特著者，僅一八九三年船主責任之法規。至於海公法，毫無所聞。日本步歐西法系之後塵，法制雖備，其特著之海法，不過明治四十四年頒布商法第五編之海商法而已。若夫荷意、葡、西、俄、奧、匈、比、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秘魯、巴西諸國，大略從同一八九七年漢堡萬國海法會所列議案，除審判管轄問題外，餘即關於船舶衝突、救援、救助、及船舶所有權、抵當權、先取特權、其他物權使各國抵觸法之統一事件。一九〇九年萬國海法會議之內容，亦祇就船舶之衝突、海難救助、及船舶所有者之責任，有所討議。於是漫言海法，大都指稱海商法而言，海公法與海國際法不與焉。是以在公法中，如憲法之海軍統帥、刑法之海上犯罪、行政法之船舶管理、訴訟法之船舶強制執行，在國際法中，如平時公海領海之區別、與締結於諸國間之航海條約、及戰時局外中立、領水危險海面之指定、商船之武裝、船舶之拿捕、海上捕獲等，雖關乎海事，而因隸屬於一般公法及國際法之下，隱曜韜光，不復明見。問或